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94,528,248.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确定债券平均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有限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在此基

	础上通过拟合收益率曲线寻找定价低估、收益率偏高的券种进行重点关注。 4、回购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元货币 D	鑫元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023627	019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3,831,704.44 份	162,566,976.01 份	24,400,255.42 份	10,173,729,312.4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元货币 D	鑫元货币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583.51	542,034.13	26,531.75	28,553,380.17
2. 本期利润	379,583.51	542,034.13	26,531.75	28,553,380.1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831,704.44	162,566,976.01	24,400,255.42	10,173,729,312.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

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鑫元货币 E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

(3) 鑫元货币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5 月 14 日开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91%	0.0001%	0.0882%	0.0000%	0.1809%	0.0001%
过去六个月	0.5726%	0.0003%	0.1755%	0.0000%	0.3971%	0.0003%
过去一年	1.2676%	0.0006%	0.3498%	0.0000%	0.9178%	0.0006%
过去三年	4.9648%	0.0012%	1.0500%	0.0000%	3.9148%	0.0012%
过去五年	9.0958%	0.0016%	1.7498%	0.0000%	7.3460%	0.001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8177%	0.0039%	4.1137%	0.0000%	30.7040%	0.0039%

鑫元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99%	0.0001%	0.0882%	0.0000%	0.2417%	0.0001%
过去六个月	0.6938%	0.0003%	0.1755%	0.0000%	0.5183%	0.0003%
过去一年	1.5107%	0.0006%	0.3498%	0.0000%	1.1609%	0.0006%
过去三年	5.7232%	0.0012%	1.0500%	0.0000%	4.6732%	0.0012%
过去五年	10.4128%	0.0016%	1.7498%	0.0000%	8.6630%	0.001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6914%	0.0039%	4.1137%	0.0000%	34.5777%	0.0039%

鑫元货币 D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48%	0.0001%	0.0882%	0.0000%	0.2366%	0.0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072%	0.0002%	0.1342%	0.0000%	0.3730%	0.0002%

鑫元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91%	0.0001%	0.0882%	0.0000%	0.1809%	0.0001%

过去六个月	0.5725%	0.0003%	0.1755%	0.0000%	0.3970%	0.0003%
过去一年	1.2674%	0.0007%	0.3498%	0.0000%	0.9176%	0.0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587%	0.0013%	0.7422%	0.0000%	2.6165%	0.0013%

注：（1）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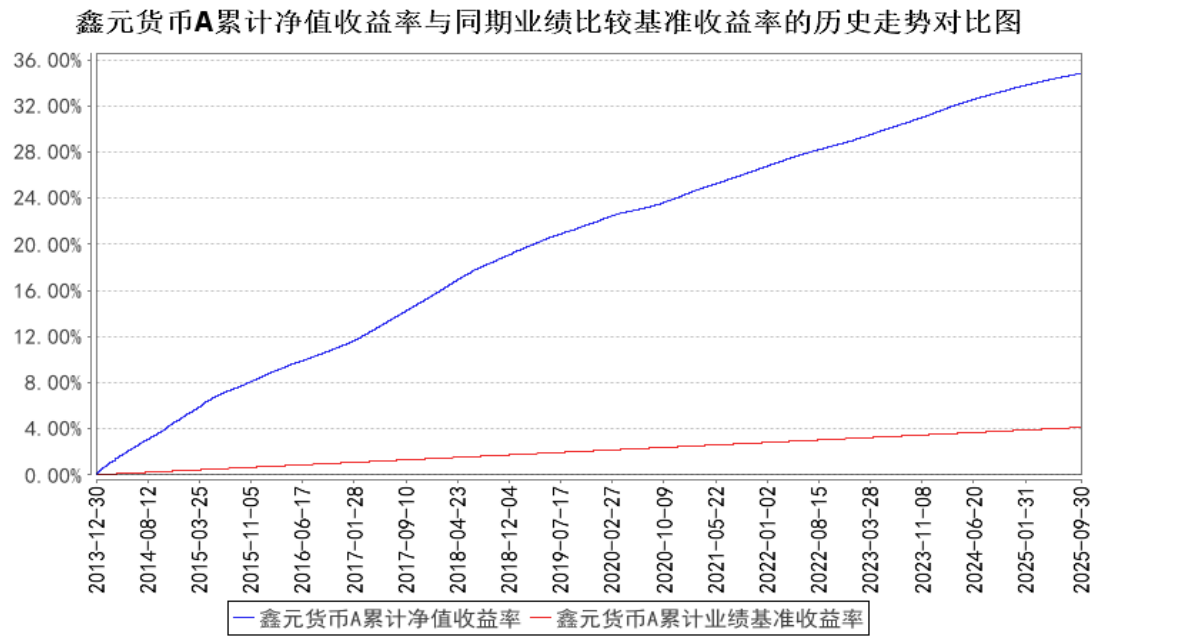
（2）鑫元货币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3）鑫元货币 E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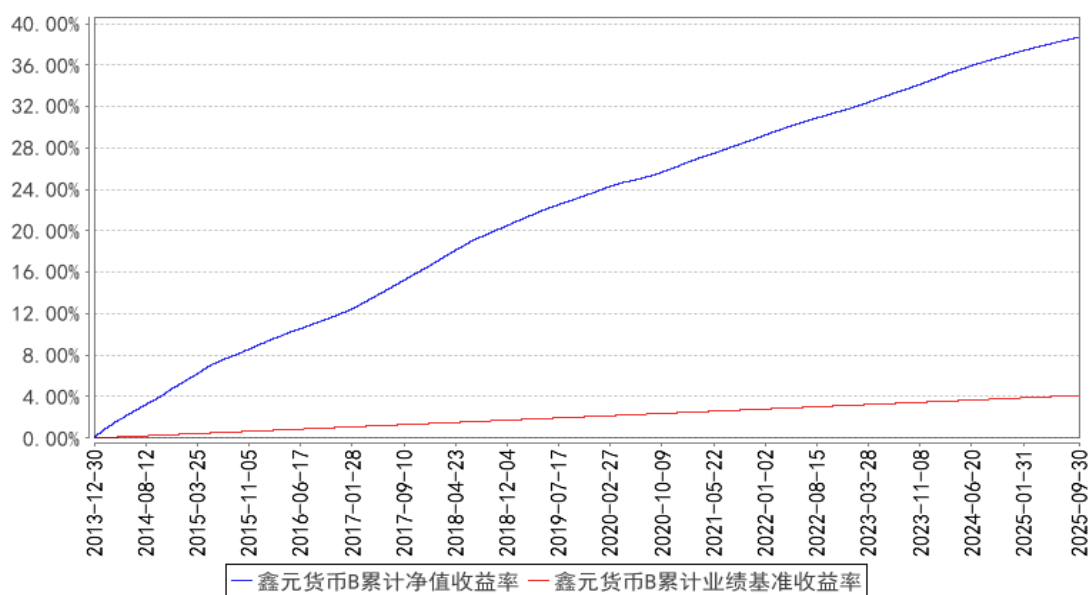
（4）鑫元货币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5）鑫元货币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5 月 14 日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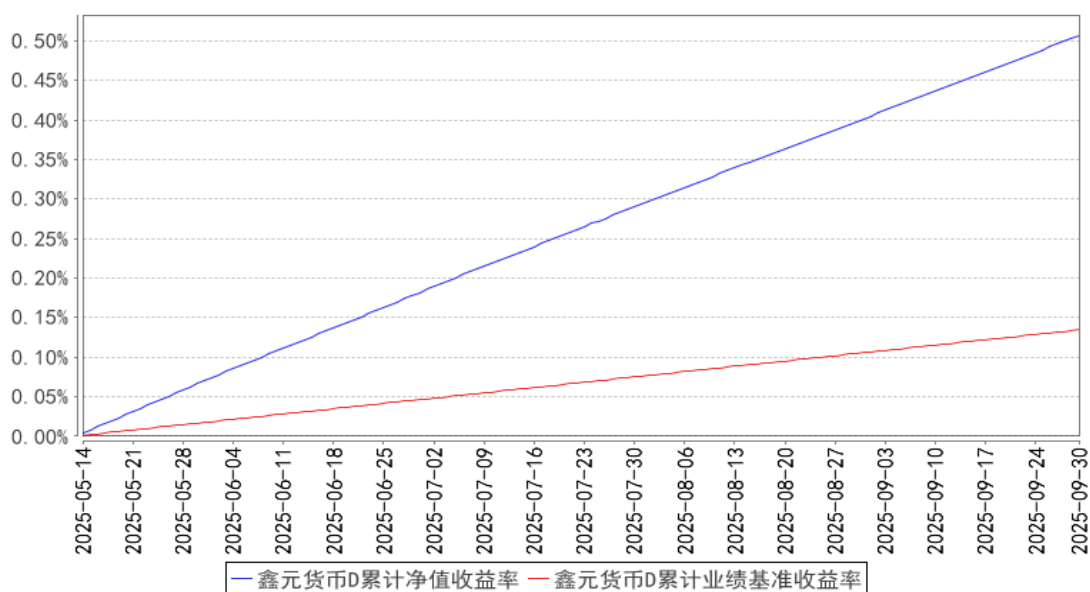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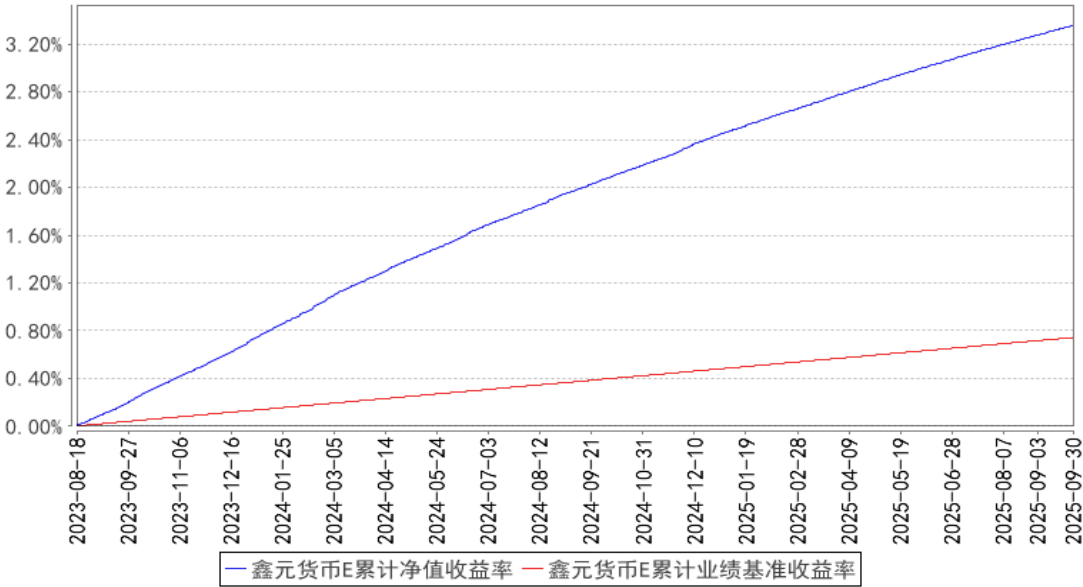
鑫元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货币D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鑫元货币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3）鑫元货币 E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

（4）鑫元货币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5）鑫元货币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5 月 14 日开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文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3 日	-	11 年	学历：金融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交易主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1 日	-	18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佳享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

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经济增长动能边际转弱，但受“反内卷”政策和中美贸易摩擦缓和提振，风险偏好明显提升，股债跷跷板效应显著，叠加公募赎回新规引发的债基赎回担忧，债市整体偏逆风，收益率上行明显，10 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由 1.64%左右上行约 15BP 至 1.79%左右。

货币政策方面，整体延续适度宽松的政策基调，但三季度货政例会开始淡化增量政策表述，强调存量措施的“落实落细”，同时继续关注长期收益率变化，在对经济形势定调偏乐观的环境下，央行更倾向于通过结构化工具配合稳增长发力和降低银行负债端成本。

流动性和货币市场方面，央行对流动性整体偏呵护，资金面整体均衡偏松，资金价格呈现中枢平稳、小幅波动特征，7、8、9 月 R007 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1.56%、1.51%和 1.53%，具体来看：7 月初，在财政支出的助益下，资金面相对宽松，隔夜短暂下破 1.3%，DR007 下破 1.5%；临近月中，受买断式逆回购操作相对偏后和税期扰动，资金波动放大；月末，MLF 小幅投放，叠加赎回摩擦资金面再次出现波动，隔夜和 7D 最高触及 1.65%附近。8 月，虽然月初买断式投放较为积极，但月中税期走款及工具到期摩擦的扰动下，资金价格出现短暂波动，月末 MLF 投放叠加逆回购的呵护下，资金面整体平稳，DR007 延续在 1.5%附近。9 月税期央行投放相对克制叠加北交所打新影响，资金价格出现波动，DR007 短暂突破 1.6%，季末在 14D 逆回购及 MLF 加码投放的呵护下，资金面整体平稳。存单收益率整体跟随资金面和银行负债端压力变化情况而波动，收益率中枢小幅上移，具体来看：1 年期 AAA 存单收益率由 7 月初的 1.61%附近上行至 7 月末的 1.68%附近；8 月中上旬下行至 1.63%附近，随后月末再度上行至 1.67%附近；9 月整体呈缓慢上行态势，月末上冲至 1.7%高点后，小幅下行至 1.67%附近。

本产品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组合持仓，在存单存款收益率处于高位时，加大对存单存款配置力度，严控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回购利率受缴税、月末季末等时点冲击上行

时，加大逆回购配置比例，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锁定收益；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以及对持有人结构分析，严格遵守流动性新规要求，保障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6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D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2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本报告期鑫元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6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687,570,889.63	43.68
	其中：债券	4,687,570,889.63	43.6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34,765,546.43	32.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5,504,665.98	23.35
4	其他资产	4,053,069.28	0.04
5	合计	10,731,894,171.3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32,009,888.97	2.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4.64	2.2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4.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2.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06	2.21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33,761,751.57	8.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0,039,790.55	6.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403,184.11	1.24
6	中期票据	50,464,144.78	0.48
7	同业存单	3,572,941,809.17	34.05

8	其他	-	-
9	合计	4,687,570,889.63	44.6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21111	25 渤海银行 CD111	3,000,000	297,227,535.34	2.83
2	250411	25 农发 11	2,300,000	231,933,777.64	2.21
3	112488677	24 郑州银行 CD272	2,000,000	199,727,693.64	1.90
4	112504036	25 中国银行 CD036	2,000,000	199,269,886.28	1.90
5	112511049	25 平安银行 CD049	2,000,000	198,863,912.49	1.89
6	112511050	25 平安银行 CD050	2,000,000	197,928,963.10	1.89
7	112521213	25 渤海银行 CD213	2,000,000	197,663,569.63	1.88
8	230202	23 国开 02	1,600,000	163,423,832.79	1.56
9	240314	24 进出 14	1,000,000	101,241,208.50	0.96
10	112506054	25 交通银行 CD054	1,000,000	99,782,182.68	0.95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8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5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

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053,069.28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053,069.2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货币 A	鑫元货币 B	鑫元货币 D	鑫元货币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289,225.34	164,550,344.94	10,030.20	11,235,960,131.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396,468.30	542,034.13	40,569,966.25	22,061,682,283.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5,853,989.20	2,525,403.06	16,179,741.03	23,123,913,102.93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831,704.44	162,566,976.01	24,400,255.42	10,173,729,312.4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